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995年1月13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依照宪法和法律及《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工会的基本职责是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职工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第四条　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尊重工会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

第五条　工会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职工民主权利。

各级工会依法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

工会通过劳动法律监督制度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职工互助合作，帮助困难职工，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

第六条　州、市和县（市、区）建立地方总工会，地区设立工会工作委员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产业工会。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第七条　各级工会可以设立女职工委员会，女会员不足二十五人的设女职工小组或者女职工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小组和女职工委员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维护女职工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劳动、人身等方面的合法权利和特殊利益。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业或者成立后，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支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九条　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未按《中国工会章程》组建的任何职工组织，不得以工会名义开展活动，行使职权。

第十条　地方总工会、地区工会工作委员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基层工会组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经地方总工会或者地区工会工作委员会审核后，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工会主席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工会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依法建立的工会组织，不得随意撤销、合并或者将其归属其他部门；确需改变工会组织隶属关系的，应当报经上级工会组织同意。

第十二条　职工总人数二百五十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应当配备专职工会工作人员，专职工会工作人员的具体人数，由上级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职工总人数不足二百五十人的，可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会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副主席必须经工会会员大会或者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工会主席、副主席不得由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行政负责人兼任。企业、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事业单位基层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的人选。

第十四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用人单位一般不得变更其工作岗位或者调动其工作，也不得解除其劳动合同。确需变更其工作岗位、调动其工作或者解除其劳动合同的，应当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上一级工会接到书面征求意见后，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五条　民族自治州、自治县以及少数民族职工较多的地方和单位的工会组织，应当重视培养、推荐少数民族会员作为工会领导成员的候选人。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起草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时，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以及社会保障和职工教育培训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时，应当有同级工会参加。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政府部门与相应产业工会应当建立工作联系制度，通报情况，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协商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或者指导职工与企业依法就工资分配办法进行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协议。

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在起草或者修改劳动合同文本或条款时，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合同或者给予职工行政处分前，应当征求工会意见。工会认为不适当的，用人单位应当重新研究处理，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二十条　各级工会应当建立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或者设立劳动法律监督员，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的，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改正，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工会作出书面答复；拒不改正的，工会有权提请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或者支持职工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克扣和无故拖欠职工工资的；

（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或者提供的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四）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五）不按规定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

（六）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七）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并提供必要的经费，其办事机构设在工会。

地方工会、产业工会应当指导基层工会做好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仲裁庭组成人员应当有工会代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会组织应当依法建立法律咨询服务或者法律援助机构，为工会组织和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或者法律援助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会应当建立劳动保护监督组织，设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上级工会及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依法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给予必要支持。

第二十四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参加新建、改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安全、职业卫生设施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五条　工会发现生产过程中有危害职工健康的情况时，应当向企业负责人或者现场指挥人员提出解决的建议。情况紧急，危及职工生命安全时，工会有权建议现场指挥人员立即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现场指挥人员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确保职工的生命安全。

对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就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工会应当支持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教育职工爱护国家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财产，遵守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劳动合同，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工会应当组织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法律知识，提高劳动技能；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协作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工会根据政府委托负责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培养、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有和国有控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制度，属于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

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职工代表。工会主要负责人不是董事会成员的，可以列席董事会的有关会议。

建立职工持股会的企业，工会是职工持股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工会主席可以作为职工持股会理事长的人选。

第二十九条　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由该企业的工会负责召集。

集体企业的工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障职工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民主权利。工会可以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等形式，与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讨论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和职工教育培训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工会针对上述问题提出的书面意见，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研究处理，并给予书面答复。

第三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企业兼职工会工作人员，可以由所在单位给予适当补贴。

工会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和其它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第三十三条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及其他组织，应当按月依照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变更缴费比例。工资总额的组成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确定。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在税前列支。

由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拨缴的工会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列支。机关、事业单位应按规定比例及时向工会拨缴经费，也可以由同级财政按规定比例统一划拨给同级工会。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拨缴或者少缴、逾期拨缴工会经费的，经基层工会、上级工会催缴且逾期三个月仍未补缴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企业破产清算时，欠缴、未缴的工会经费应依法列入破产清偿顺序进行清偿。

第三十五条　工会经费由工会组织独立管理和使用，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各级工会应当建立经费预算、决算和审查监督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工会经费的管理权限。工会经费收支情况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上级工会和国家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

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在工会主席任期届满或者在任期内离任时，按规定对其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十六条　地方工会、产业工会及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可以兴办为职工服务、为工运事业服务的企业、事业。

工会兴办的福利性、公益性、科技性的工会企、事业单位，可以依法申请减、免税。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同级工会提供用于办公和开展职工文化、教育、体育、疗休养等活动的房屋、场地和设施，在工会对这些房屋、场地、设施进行重建、改建、维修时提供必要的资金。

第三十八条　工会的财产、经费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以及工会兴办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处理。

工会合并、分立、撤销，其经费和财产应当在上级工会的主持下进行审计、处分。

工会合并，其经费和财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分立，其经费和财产按分立后会员人数合理分配；工会撤销，其清偿后剩余的经费和财产归上级工会所有。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及其所办的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等事业单位离休、退休人员的费用，实行社会统筹的，在统筹基金中支付；未实行社会统筹的，由同级财政负担。

第四十条　工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下列行为，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阻挠上级工会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的；

（二）阻挠、限制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对参加和组织工会的职工实施打击报复的；

（三）阻挠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签订劳动合同；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下级工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

（四）其他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

人民政府或者其他对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行使行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接到工会提出处理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申请经查证属实后，应当通过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等形式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给予本人在该单位年收入两倍的赔偿：

（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职工或者工会工作人员本人不愿恢复工作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应当依法支付补偿金，并给予本人在该单位年收入两倍的赔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二）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三）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平等协商的；

（五）无正当理由欠缴或者拒缴工会经费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缴或少缴工会经费的，应当及时补缴，并按欠缴金额加收每日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第四十四条　工会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通过民主程序，罢免、撤换不称职的职工代表。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